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公佈 復牌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茲提述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復牌之進展

刊發本集團尚未發出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訂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儘管本公司積極投入此項活動，惟由於若干未預見到之複雜情況及本公司打算呈交兩個年度之真確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將進一步構成二零一三年及其後年度全年業績的基礎），本公司已於審核活動中開展進一步工作及安排支持報告，因此將會延遲該過程。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進展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遲刊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調查報告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當中載列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對早前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事宜展開調查（「調查」）。於本公佈日期，最終報告已由中匯安達發佈。最終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繼續與其法律顧問討論是否應對當時的執行董事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動。

調查之目的為確定導致(i)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為數約192,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ii)本集團當時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高寶能源有限公司（「高寶能源」）為數約22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該等減值」）之相關情況。該等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及該等相應的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

中匯安達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提供的有關調查之主要實際結果概述如下：

1. 中匯安達已審閱本公司可向其提供的有限資料及文件（不論是電子或影印文本）。

然而，與導致該等減值的情況有關的數據及文件（不論是電子或影印文本）可能較為有限或不完整。本公司發現其中一部電腦已被格式化，且已無法找到或取回部分影印文本。誠如本公司委聘的一名IT專員表示，之前儲存於該格式化硬碟中的資料無法恢復。

此外，由於若干會議記錄或會計記錄乃由當時的董事保留，而彼等辭任後並無交還本公司，這令情況更加嚴峻。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向香港警方報告硬碟被格式化的事件。

2. 中匯安達已審閱由當時的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該等減值的每份估值報告。

對於該等減值之批准，中匯安達並無獲提供可證明該等減值已獲討論並批准的任何文件。

中匯安達已獲提供有關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的會議記錄，惟尚未獲提供董事會批准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的會議記錄。

3. 中匯安達尚未獲提供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高寶化妝品（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或高寶能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的任何詳列明細。此外，中匯安達尚未獲提供任何會計紀錄及相關支持文件，以了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的緣由。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中匯安達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寄發掛號信，邀請其進行面談以了解更多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減值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中匯安達再次向本公司的人員發送提醒郵件請求進行面談，原因是早前的掛號信顯示未能接洽到該等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匯安達收到來自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的信件，表示當時的董事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回覆稱，彼等並無掌握有關中匯安達信件中所述事宜的文件，亦無法取得該等文件。

截至調查報告發出日期，除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代表該兩名當時的董事發出的信件外，中匯安達尚未收到本公司當時的人員對此事的任何回覆。

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中匯安達向當時的核數師Parker Randell (CF) H.K寄發掛號信，邀請其進行面談以進一步了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的審核工作。截至調查報告發出日期，中匯安達尚未收到當時的核數師對此事的任何回覆。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中匯安達與現任執行董事進行了面談。然而，現任執行董事既不負責導致該等減值之業務分部，且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減值後已被出售，彼等亦無法取得相關資料，故彼等並無掌握任何有關該等減值的資料。

就礦場進行的審核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需開展以確定其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及其暫停開採區內之採礦構築物之可收回金額之審核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而言，本公司已委聘(i)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以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及一份技術採礦構築物報告；及(ii)另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以編製有關暫停開採區的技術審查報告。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上述報告之草稿。

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中匯安達已獲本公司委聘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中匯安達仍正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將會於內部監控審閱有任何更新資料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服務業務以及黃金及其他天然資源的開採業務。

本集團現正專注於復牌，而本集團之主要資源已用於[訂定上述之業績公佈、派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編撰復牌建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在進行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亦正在物色前景良好之項目。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確定任何具體之投資計劃或項目。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